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惠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7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03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 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0 383元	李惠如	自民國115 年3月1日	至清償 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3 附件：

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203號）

05 (一)債務人李惠如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6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
07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8日止累計54,734
0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383元為消費款；3,151元為循環
09 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
10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11 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
12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13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4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5 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